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6517 8866 传真 (010) 6518 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二〇一三年七月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证公函【2013】0367号”《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要求，就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已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现本所审慎地认为，根据目前国中水务股权结构及其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国中水务已并不存在于实质上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现本所将根据《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的事实变化情况，对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发生变化进行进一步核查。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名词、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名词、简称的含义相同。

2013年7月5日，国中控股发布公告称，国中控股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姜照柏先生与国中控股的另一主要股东李月华女士签订了买卖协议，向李月华女士收购 Rich Monitor Limited 的全部权益；交易完成后，姜照柏先生通过 Rich Monitor Limited 及鹏欣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国中控股约 28.663%的股份（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以下简称“国中控股股份变动”）。

2013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国中水务发出“上证公函【2013】0367号”《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

函》，要求国中水务“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引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化，并请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在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机构及执业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而姜照柏先生向李月华女士收购 Rich Monitor Limited 的全部权益，其最终交易标的为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国中控股的股权结构变化，并不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规定，有鉴于此，本所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的核查要求，通过国中水务要求国中控股对国中控股股份变动事宜是否引起国中控股控制权变化进行说明和解释。有关香港法律的解释，本所目前依赖国中控股的有关说明和解释。

2013年7月11日，国中控股董事会回函称：该收购事项已于2013年7月11日完成；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一册总则章数一释义第1.01条中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解释，“姜照柏先生并未因收购事项而成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不对我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拥有控股表决权或控制权”；国中控股董事会目前由8人组成（5名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姜照柏先生被委任为国中控股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后，国中控股未曾委任任何新董事，姜照柏先生未曾委派任何新董事，Rich Monitor Limited 及/或鹏欣控股有限公司均无权向国中控股直接委任任何董事，“姜照柏先生也不会因收购事项而对我公司董事会拥有控制权”。“我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按照香港法律、条例、规则和《公司章程》拥有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法定决策程序，不存在某位股东拥有控制权的情况。”

根据国中控股董事会对国中控股董事提名及选任程序的进一步说明，国中控股每名新董事的委任必须经过国中控股提名委员会向国中控股董事会提名，经国中控股董事会决议通过而产生；国中控股提名委员会自成立至今由4名委员组成，分

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高明东先生（委员会主席）、何耀瑜先生、陈懿先生以及执行董事林长盛先生；国中控股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委任，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提名委员会大多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国中控股董事会（不计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有 5 名执行董事，姜照柏先生只有一票投票权，因此“姜照柏先生对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提名、委任、免职或更换是没有单一权利”；根据国中控股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每名新委任董事必须于下一届年度的周年股东大会中退任并经公司股东重选才获连任，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公司及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每名董事均须每 3 年退任一次并经公司股东重选才获连任。因此，国中控股股份变动后，尽管姜照柏先生为国中控股董事会主席，但根据国中控股董事的提名及选任程序，依姜照柏先生目前持有的国中控股股份比例，在法律层面，并不能认定姜照柏先生必然能控制国中控股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委任、免职或更换。

经比照中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8.1 条中对“控制权”及“控制”的情形的规定，国中控股向公司说明，“姜照柏先生只持有国中控股 28.663%股份，在股东大会上是没有足够影响力支配决议的表决权”，“在我公司股东名册上，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大部分股东代理人）合共其持有 4,096,021,438 我公司股份（约 67%股份）”。

鉴于，根据国中控股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姜照柏先生并未因国中控股股份变动而成为国中控股的控股股东，亦未对国中控股拥有控制权，本所认为，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和理解，无法认定姜照柏先生可以通过 Rich Monitor Limited 及鹏欣控股有限公司在国中控股持有的股份而实际支配国中控股所间接持有国中水务股份（20.56%）的表决权。

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控制”，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界定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8.1 条中对“控制”释义如下：“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1）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2）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3）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逐条核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所规定的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或“控制权”的情形，本所认为：

- 1、 国中控股股份变动并未导致中国境内国中水务的股权结构发生任何变化，尽管根据姜照柏先生与 Rich Monitor Limited、鹏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就国中水务而言 Rich Monitor Limited、鹏欣控股有限公司为姜照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照柏先生及/或 Rich Monitor Limited、鹏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非国中水务的直接持股股东，因此不存在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国中水务“持股 50%以上的控股

股东”或者在国中水务“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的情形；

- 2、 由于姜照柏先生对国中控股并不拥有控制权，国中控股作为具有正常公司治理体系和法定决策程序的香港上市公众公司，其运作是依据其章程和有关法例、上市规则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集体决策下形成相关决议、职业经理人构成的管理层据此实施而形成公司行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单个机构或个人并不能实际支配国中控股通过国中天津所持国中水务 20.56%股份的权益，因此，从法律（包括香港法律和中国法律）层面讲，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水务并未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因此不存在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国中水务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
- 3、 如前所述，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水务并未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因此并不存在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国中水务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国中水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者足以对国中水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目前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 20.56%的股份，为国中水务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非国中水务的直接持股股东，在国中水务也并未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因此不存在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国中水务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的情形。

进一步核查国中水务董事会组成，国中水务董事会目前由八人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七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均为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由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提名、经国中水务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董事张富强先生则经国中水务董事长朱勇军先生推荐、由国中水务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次会议提名、经国中水务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2

2012年8月1日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富强先生兼任公司总裁则为经朱勇军先生提议、经国中水务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而聘任。根据国中水务《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中水务董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国中水务董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产生。在董事选任程序中，“提议”或“推荐”并非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行为，董事的任免取决于董事会经过集体决议而进行的提名并形成有关提案以及股东大会经股东投票表决（累积投票制度）而形成的选举或罢免的决议。在上述时间，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在国中控股及/或国中水务持有足以控制或支配国中控股及/或国中水务行为的股份；国中水务现有董事会成员的产生遵循了中国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目前并无证据可以表明当时姜照柏先生及/或鹏欣控股有限公司可以决定国中水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在法律层面，鉴于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国中控股并未拥有控制权，而根据国中水务目前的股权结构，国中控股通过国中天津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已降至20.56%，而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则逐步显著上升，如果5位或以上主要机构投资者股东在某些议题上形成一致意见或一致行动，则完全具备在表决权上与国中天津相抗衡的实力和地位，且就董事选举事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因此，基于目前国中控股及国中水务的股权结构，并不能认定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决定”今后国中水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综上，本所认为，国中控股股份变动后，姜照柏先生通过 Rich Monitor Limited 及鹏欣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国中控股 28.663%的股份，但尚无证据可以认定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8.1条中对“控制”的释义规定的拥有国中水务控制权的情形，无法认定姜照柏先生因国中控股股份变动而成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在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包括以信托方式

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况”的要求下，国中控股股份变动后，就已知情况而言，国中水务目前仍不存在于实质意义上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复印件若干份，供公司用于阐明目前实际控制人事项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